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劉世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芳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20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相對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函件非本人收受，故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2樓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